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珊
被　　告　吳采芸
　　品興膠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碇有
被　　告　吳月娥
　　丁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出建物事件，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,3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